

(a) 前在共和國控制下領土內之法律及秩序尚未恢復；

(b) 各地荷蘭駐軍之人數有限，不足以立即應付共和國所採取之戰備；

(c) 荷軍之警察或士兵人數極其有限，不足以保護當地平民；

(d) 情勢仍未十分穩定，一時難以倡議設立一有絕對權威之民政機關。

一四. 爲求絕對有效起見，敵對行動之停止勢須經由當事雙方之協議。共和國政府顯不能行使職務，共和國一方遂無人負責執行安全理事會命令雙方“停止敵對行動”之決議。荷蘭雖已命令其軍隊“停止敵對行動”，但在目前情況之下，此種停戰尚未達成亦不能達成。

(簽名)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主席

R. HERREMANS(比利時)

R. E. LISLE(美利堅合衆國)

文件 S/1224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就共和國代表團團員前來成功湖交通辦法及共和國領袖現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斡旋委員會提出下列報告：

(A) 共和國代表團前來成功湖

一. 本委員會前於一月二十一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總理 Hatta 曾請求本委員會設法使共和國代表團得依照安全理事會一月十七日會議所訂之辦法前來成功湖。本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將此項請求通知荷蘭代表團，藉以獲得必要之許可。本委員會當時獲悉許可共和國代表團前往成功湖一事業已轉陳海牙荷蘭政府。本委員會並獲悉關於許可共和國代表前往成功湖以及交通便利問題荷蘭政府尚未有所決定。因此，本委員會目前不能爲共和國代表團作任何安排。

(B) 共和國各領袖之現況

二.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委員會接獲共和國代表團祕長同日來函一件，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巴達維亞

“一. 茲向 貴委員會報告 Mr. Supono Mr. Darmasetiawan 及本人前往蘇門答臘之 Prapat 以及網甲島訪問被禁之共和國各領袖之情形。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吾等在 Prapat 訪問總統 Mr. Sukarno 及外交部長 Hadji Agus Salim。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網甲與副總統 Mr. Hatta 以及被禁之共和國其他各領袖舉行討論。

“二. 總統及 Hadji Agus Salim 之生活條件堪稱良好。不過，彼等在武裝人員戒衛之下只能在相當小之軍事區域內活動，在 Prapat 地區外並無行動自由。

“三. 自 Mr. Gieben 及 Colonel Thompson 一月十七日前往網甲訪問共和國領袖後，彼等之生活條件已有改善。彼等在該島上行動自由，有汽車一輛供其乘坐。不過彼等奉有命令不得從事反荷蘭政策之政治活動。本人將正式提出 Mr. Roam 就共和國領袖在網甲被禁現況所作之全部報告。

“四. 本人訪問網甲時，副總統曾告以曾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在耶嘉達之斡旋委員會主席一電如下：‘據 PCJ 廣播荷蘭政府對於共和國領袖前往參加新德里會議一事將不表示反對。依照吾人中斷之計劃，請 閣下協助吾人爲總統 Sukarno, Hadji Salim, Mohamad Natsir 及 Suriadarma 獲得出行之便利。更請 閣下協助本人在總統 Sukarno 一行啓程前能與彼等在網甲一晤 Hatta’。

“據本人了解，上述電報未曾遞交 貴委員會，不知 閣下現在是否願意對上電加以考慮。

“五. 吾人在訪問 Prapat 及網甲期間並獲知總統致副總統一電(建議派遣 Mr. Sjahrir 及 Mr. Roem 前往成功湖)亦未遞交。後雖因有派遣 Mr. Sjahrir 及 Mr. Leimena 前往成功湖之決定而將該電作廢，但總統電報未經遞交終是事實。

“六. 因此，本人希望在本報告中強調下述一點，即由於共和國各領袖間通訊遭受阻礙以及共和國各領袖與在耶嘉達之共和國代表團團員暨斡旋委員會間通訊遭受阻礙致使共和國處於極不利之地位。

“共和國代表團祕書長
(簽名)“R. SUDJONO”

三. 本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午後九時將此函遞交荷蘭代表團。本委員會在遞送函中說明當將共和國代表團一月二十四日來函抄送安全理事會，並請荷蘭代表團將擬提出之意見於一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送交本委員會。

四. 一月二十四日午後七時三十分收到荷蘭代表團一月二十四日第四五〇號來函，附送一月二十四日共和國代表團來函第四段所引之總理 Hatta 之電報。荷蘭代表團在該函中有謂“關於此點，本人奉命聲明：荷蘭政府或印度尼西亞政府均未正式或非正式就共和國領袖參加新德里會議一事表示任何立場。”荷蘭代表團來函並未指出總理 Hatta 一電之登記日期，亦未說明遲送之原因。

五. 本委員會注意到總理 Hatta 電中所謂之“PCJ”係荷蘭在 Hilversum 之廣播電台之呼號。總理 Hatta 所提及之廣播想與一月二十日 Aneta 報英文版中所披露之下一新聞項目有關：“發言人在答覆某一問題時謂倘有共和國領袖希望前往成功湖或新德里，荷蘭政府不擬阻止。”隨後，本委員會從上述“發言人”確知該發言人當時並非奉有政府訓令正式發言。

六. 一月二十五日，本委員會收到荷蘭代表團同日來函(第四六三號)一件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達維亞

“逕啓者 貴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來函(G第〇一五九號)已於昨日午後九時收到。

“關於一月二十四日共和國代表團函件之第四段，可請查閱 閣下於同日午後七時三十分左右收到之本人第四五〇號一函。

“在 閣下一月二十四日與 Mr. Riphagen 會談中，Mr. Riphagen 曾說明：當時 Mr. Sukarno 有前往網甲之可能，Mr. Koets 為避免因此混亂不清，遂未將 Mr. Sukarno 電送交 Mr. Hatta，而將該電連同 Mr. Sukarno 致 Mr. Sjahrir 一函留在 Mr. Sjahrir 家中——時值 Mr. Sjahrir 外出——並表示如 Mr. Sjahrir 認為必要，渠 (Mr. Koets) 願將該電內容轉告 Mr. Hatta。後因未接請求，故未再採取行動。

“閣下既要求本代表團在今日午前十一時以前提出答覆，故本代表團對於共和國代表團所述而上文尙未論及之事項必須保留日後函送意見之權利，關於此點，想 閣上定能鑒原。

“(簽名)W. RIPHAGEN
為代表首席代表代覆。”

(C) 聯邦份子致共和國領袖之邀請

八. 共和國代表團秘書長將聯邦協商會議聯絡委員會主席與總統 Sukarno 及總理 Hatta 間往來之函件抄送本委員會。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答覆聯絡委員會主席邀請參加在巴達維亞之聯絡份子會議共商組織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一事稱：祇有在共和國領袖被釋放後共和國政府有考慮此項邀請之機會時始能考慮此一會議。

文件 S/1230

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利堅合衆國：對各該國印度尼西亞問題聯合決議草案(S/1219)之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所拘捕之全部政治犯，並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之立刻歸返日惹，俾各該官員得盡其依上述第一段所負之責任，並得有執行其適當職務之完全自由，是項職務包括日惹區域即日惹市及其近郊之管理在內。荷蘭當局應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在日惹區域有效執行職務及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士往來洽商所需之合理便利。”

二. 第四段(d)分段應修正如下：

“該委員會有權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度尼西亞區域之代表會商，並邀請各該區域之代表參加上述第三段中所稱之談判。”

三. 第四段(f)分段應修正如下：

“該委員會應協助及早恢復共和國之民政。為達此目的計，委員會與當事各方會商後就共和國依 Renville 協定管轄地區(日惹區域外之地區)應如何於符合社會治安及保障生命財產之合理要求下逐步